

群众不满意,官员就免职?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消息,江苏徐州市根据群众评议意见和机关作风办调查,并经市委常委会票决,评定出两个“群众不满意处室”和4件“群众不满意行政事例”,“多名官员因被群众评议不满意遭免职”。两个被免职的倒霉蛋分别是徐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情报信息中心主任及燕青、徐州市建设局建筑市场执法监察支队第一大队长刘俊。及燕青因所在的部门被评定为“群众不满意处室”而去职,刘俊则是因利用职务之便帮助亲属承揽招投标代理业务而被免。

(4月20日《扬子晚报》)

新闻一出,反响如潮。群众的评议也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了,当官的以后也要看群众脸色了,这如何不让人激动万分。不过,且慢欢呼,让我们先细品新闻再议。

作为一个新闻专业的老师,我仔细地研究了这则短短五百字左右的新闻,怎么看都觉得“群众不满意”与“官员遭免职”之间的关系暧昧。

刘俊是因为群众评议不满意了才被查出问题的,还是被查出问题而被群众评议不满意的,新闻交待不详。按说,人们对“建筑市场执法监察”这样一个离百姓生活比较远的机关进行评议,恐怕会因为信息不对称而没多少准头。

这样一个执法单位,如果连普通群众都到了不满意的地步,那就肯定不仅是作风问题了,而是已经乌烟瘴气到不像样子的地步了。如果这样,那岂是满意不满意能够评价得了的?刘俊很可能是因为被查出问题而遭免职的,但这,又与群众评议有多大关系呢?把这个先有的果嫁接到后有

的“因”上去,有贴标签之嫌。至于“徐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情报信息中心”这样一个我们平时都不大听说的单位,何以成为“群众不满意”的“罪魁”,新闻语焉不详,我也更是百思不得其解。

所以,“徐州多名官员因被群众评议不满意遭免职”,虽然出发点是发扬和强化群众监督的力量,客观上群众评议也确实起到了一定的威慑作用,但这个作用不是大到“群众不满意官员就被免职”的地步,是很值得怀疑的。请注意,群众评议的“民主”,最后还是市委常委会票决的“集中”后实现的。

多好的群众啊,给点阳光就灿烂了,网上,已经有不少人为之欢呼雀跃了。当群众的意见可以左右一个官员前程的时候,估计群众再也“懒得谦虚”了,当纳税人的脸色能让有关部门和官员不得不不在乎的时候,纳税人才能真正站起来。问题是,这是努力的目标,就目前而言,离这个目标的实现还有不小的距离。徐州市的“群众

评议”这种做法值得肯定,但这种说法不足为信。因为“评议不满意”导致“官员被免职”没有令人信服的正相关关系,如此宣传,是很有沽名钓誉的。

“群众满意不满意”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衡量政策、单位、官员的试金石,但什么叫满意什么叫不满意,群众满意不满意如何才能真实可信地反映出来?不是有的地方发生过有组织地抢购评议表的事件吗?有的地方不是发生过在评议前排队用公款在报纸上刊发形象广告的吗?群众对政府机关的绩效和作风的评价,所依托的信息必须充分而可信,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否则不是跑靶就是误伤。

徐州的群众,对这种群众评议的结果和说法满意不满意,我不知道,但作为一个旁观者来说,我是大不满意的。虽然我也知道,这是好事,急不得,要慢慢做。但既然这样,那就先不要把话说满了,以免让人笑话,反而让群众不满意了。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张茵如何回应“血汗工厂”指责?

■今日视点

一份名为《2008年首季香港上市企业内地血汗工厂报告》的调查近日出炉,报告的发布方为“大学生师监察无良企业行动(SACOM)”和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及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在这份报告上,5家企业“上榜”。女首富张茵旗下的“玖龙纸业”赫然在列,被直指为“港企之耻”。

(4月20日《法制日报》)何谓“血汗工厂”,见怪不怪的中国人已经很清楚。我比较感兴趣的是,在这个被直指为“血汗工厂”的玖龙纸业后面,站着曾经的女首富张茵,更确切地说,是站着全国政协委员张茵。我不知道张茵委员有没有看到这份报告,如果已经看到,她又将作出怎样的回应?这显然是一个很有趣的问号。

如果大家不算健忘的话,你应该记得今年两会上掀起了一阵舆论热潮的张茵委员,说张茵是本次两会上最耀眼的“明星”,应该不算过分。而张茵之所以成为两会的焦点,即与她关于劳动合同法的一份提案有关。在这份提案中,张茵提到应该废除劳动合同法中“无固定期限合同”这一规定,否则的话,企业将面临难以承受的成本压力。张茵的这一提案引起了舆论旷日持久的激烈辩论,赞同的人说,政协委员为自己所在群体代言是称职的表现;反对的人说,利益集团不能将两会变成自说自话的场所。张茵后来在回应舆论质疑时提到,她的提案并非为自己的企业谋福利,只是为那些中小企业代言。张茵还称,她的企业用工规范,不存在劳动

成本过大的问题。张茵委员提出什么提案是她的权利,但在她的玖龙纸业被指责为“血汗工厂”和“港企之耻”的时候,再来回顾她所说的“我的企业用工规范,不存在劳动力成本过大问题”,倒真是别有一番滋味。面对这份突如其来的报告,我实在想象不出张茵会作出怎样的回应,又能作出怎样的回应。当然,玖龙纸业是不是血汗工厂仍需要劳动部门的调查认定,但从《法制日报》的这篇报道来看,报告发布方是做了相当严密的调查的。作为一个旁观者,我比较倾向于认同这样的报告并非空穴来风,也就是说,我是比较相信玖龙纸业在用工上是存在问题的。道理其实很简单,说“用工规范”的一方是利益相关方的玖龙纸业董事长张茵,而指责其为血汗工厂的一方是与企业没有利益关系的民间组织和两所大学的学生会。出于利益的关联原则,显然后者的结论更具可信度。这份一针见血的报告,已经把问题抛给了张茵和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令我比较疑惑的是,如果玖龙纸业的确如报告所说是血汗工厂,那么告诉我们真相的为什么不是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也正因为有这样的疑问,我才产生了这样的担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会不会为了掩盖自己的失职,而在查处上消极怠工,甚至与玖龙纸业一起隐瞒真相?因此,要想还原玖龙纸业的用工真相,由其他地方乃至中央的劳动监察部门介入调查,恐怕是最令人信服的一种处理方式。(冬晖)

印度的贫民窟是怎样形成的

■他山之石

和很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印度也有很多贫民窟。当然,印度政府也不希望自己国家到处都是贫民窟,这毕竟不是值得骄傲的事,但规模庞大的贫民窟还是产生了,并且与城市和谐相处多年。这里面有多种因素。除了迁徙自由外,“风可进,雨可进,国王不可进”的产权制度也是贫民窟形成的重要原因。即使在地价贵如金的大城市,无论房子多么简陋,任何人都不能随意侵犯。贫民窟房子虽破,却是真正的家,不用担心被人驱赶。贫民对“房子”拥有真正的产权。正因如此,印度很多大城市因拆迁补偿成本大而致房价很高,房价升高也使得获得拆迁补偿的贫民成为受益者。

印度政府不仅没有强行拆除贫民窟,还为他们提供了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在贫民窟里,房子再破,都会有自来水,社区条件再差,都设有互助组织和教堂。每当选举时,还会有政客来拉选票,承诺要改善他们的生活。

此外,虽然印度贫富差距很大,但却少有“仇富”现象。因为富人的财产大都是勤奋经营获得,少有垄断和权力的沾染,穷人对富人财富大都是认可的。富人也多有慈善心理,不少人经常走进肮脏不堪的贫民窟,为穷人提供帮助和救济。因此,印度的穷人和富人共处繁华都市,却能和谐相处。

(王庆东 原载4月20日《新京报》,本报有删节)

考试加分政策该废除了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关于考试加分的争议近日再成热点。这次的话题背景是:深圳市教育局规定金融界高层子女参加中考,加10分投档录取(4月20日《现代快报》)。该市教育部门解释这一加分政策时如是说:由于很多金融机构如银行、保险及证券等的总部设在深圳,为了留住这批人才,政府规定他们的子女读书过程中享有深圳户籍的待遇,同时在中考中考给予适当加分。

考试加分的依据主要来自教育部的规定。虽然教育部每年都会发布相关考试招生工作的规定,但列明享受加分政策待遇的对象基本不变:少数民族学生、归侨子女、烈士子女,等等,而根本没有将金融界高管子女列为可享受加分政策的行列。但这并不影响一些地方政府自行添加,类似的荒唐加分规定,早就在其他很多地方出现了。譬如:福建漳州市曾制定政策,规定民营企业纳税大户的子女中考可以加20分;乌鲁木齐也有过“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商子女,在录取时加计10分”的规定。

舆论当时对漳州、乌鲁

木齐等地的批评,事实上同样适用于现在的深圳。尽管道德的谴责有理有据,但法纪对荒唐政策的制定者几乎没有认真进行过问责,这就难怪这样一种政策“怪胎”已经不再“怪”了。从一些地方明显违背国家制度的加分政策来看,我们可以发现,一些权力掌控者呈现出疑似“嫌贫爱富”的特征。

除国家规定可以享受中高考加分的人群之外,人们不难发现,一些地方政府“法外开恩”的对象几乎都是非富即贵阶层,而没有听说过农民工、低保户之类的底层民众子女可享受加分待遇——事实上这些阶层的子女更加需要政策的“雪中送炭”,以读书摆脱贫困。这说明,一些权力的掌控者把公众分成了三六九等,并热衷于对“上等”公民“锦上添花”。

在我看来,无论是国家的有关规定,还是地方政府的红头文件,加分政策的合理性都是有欠缺的。如果我们承认考生们的智商与学习能力是平等的,那么,对一部分考生的加分照顾体现的是尊重还是歧视呢?一个人如果为国家或社会做出了贡献,政府奖励他本人就行了;如果一个群体需要照顾,政府可以补贴的形式体现,而不应当拿一部分考生的公平竞争机会,用以奖励或照顾另一部分考生。国家不应当

将学生间的考试融入“模范工作者评选”的元素,加分政策在此显然不是给学生加分了,其实质意义是给其家长加分。但事实上,家长们在物质或荣誉上已经被加分了,政府还嫌不够,又通过补贴其子女的形式继续加分。

越来越多的群体被列入中考与高考加分的行列,也算是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现象。世界上有如此加分政策的国家甚为少见,即使有,对可加分的对象选择及分数也是非常苛刻与“吝啬”的。英国规定,只有那些在临考前生了重病、受了重伤或亲人去世的考生,才可以“申请加分”,即使核准可加分,也很难获取10分20分的慷慨。

我国加分政策主要是体现对家长的照顾,而不是考虑到考生的困难。由于这一政策所照顾的范围太广且缺乏清晰度,客观上给一些地方干部权力寻租埋下了伏笔。曲解政策、滥用政策、暗箱操作,成了少数地方政府的常用手段。因此,为了从根本上杜绝愈演愈烈的有违公平的加分政策,笔者认为有必要修改制度,废除给一切公民子女加分的待遇,或者将政策修改为以照顾困难学生为主旨,最终完善考试这一起跑线的公平意义。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环保购物袋不能贵族化

■热点纵论

“限塑令”征求意见稿公示10余天来,广东各大超市、商场纷纷确定自家环保购物袋的价格。各大卖场还各出奇招,如“绿色通道”、免费派发等,让市民有一个“心理过渡”期。

(4月20日《南方网》)按照“限塑令”的规定,自6月1日起,所有超市、商场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这样,自6月1日之后,市民购物只能自买购物袋,购物袋的价格自然引人注目。

据报道,在广东的一些超市、商场,购物袋的价格并不便宜。在不少超市、商场,购物袋的价格一般在3至5元。在个别商场,一只购物袋的价格竟然达到了15元。在广东如此,在其他一些城市,购物袋的价格也不菲。如在北京的沃尔玛、家乐福和易初莲花等超市或者商场,环保购物袋的售价一般都在1.8元/只至4.9元/只之间。

“限塑令”的本意是保护环境,但动辄数元甚至十几元的环保购物袋,显然已经“贵

族化”了,这不是老百姓希望看到的。

购物袋除了环保之外,还必须具有“平民化”的特点,要让老百姓能够买得起、用得起。特别是在物价大幅上涨的今天,很多人特别是那些中低收入者不得不节省各种开支。如果购物袋不能“平民化”,就意味着多数人将会弃用环保购物袋。如果多数人弃用,那又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一是直接导致“限塑令”被老百姓“架空”,“限塑令”成了一纸空文;二是各种低价、伪劣的“环保”购物袋充斥市场,购物袋市场秩序混乱,“限塑令”的效果被大打折扣。

“限塑令”之后,老百姓最想要的购物袋,既是环保的,又是“平民化”的。如果购物袋除了环保之外没有了“平民化”,那么这样的“限塑令”最终也是走不长的,而环保的目的也不能达到。从老百姓的承受能力和“限塑令”得到有效执行等角度来看,推出环保且廉价的购物袋应该是当务之急。(徐经胜)

诚招经销商

海尔整体厨房隶属于青岛海尔集团,拥有亚洲最大的数字化生产基地,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来,市场份额迅速攀升,并誉为“中国厨卫行业的领头雁”!

现因业务拓展需要,诚招靖江、仪征、高邮、宝应、邳州、盱眙及江苏省各地区实力经销商加盟,我公司热诚期待与有志之士共商。

联系电话: 025-83162112、13776691845

联系人: 窦先生 杨女士